

# 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采购纯电动全景观光巴士项目

项目编号：WHGJ2026-005

甲方（采购方）：威海公共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供应方）：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4月23日

本合同于 2026 年 4 月 23 日由甲、乙双方共同签订。甲方为采购单位、乙方为中标供应商。合同各方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并履行各自应负的全部责任。

### 一、合同的组成部分

- 1、中标通知书
- 2、本合同书
- 3、乙方在评标过程中补充或澄清的文件
- 4、WHGJ2026-005 招标文件
- 5、乙方的投标文件

上述文件相互补充，合同双方必须予以遵守执行。若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上列次序在先者为准。

### 二、标的物、数量及价款（均为含税价）

1. 标的物、数量：6 辆 10.5 米纯电动全景观光巴士，车辆价款：大写：柒佰柒拾肆万陆仟贰佰贰拾捌元整（小写：¥ 7746228.00）；车载智能信息设备价款（含车载智能调度设备、EDR 系统、刷卡机、票箱）：大写：贰拾贰万壹仟柒佰柒拾贰元整（小写：¥221772.00）。

2. 标的物、数量：3 辆 10.5 米纯电动全景观光巴士，车辆价款：大写：叁佰捌拾伍万壹仟伍佰壹拾肆元整（小写：¥3851514.00）；车载智能信息设备价款（车载智能调度设备）：大写：肆万贰仟肆佰捌拾陆元整（小写：¥ 42486.00）。

### 三、质量及专利权

1、乙方提供的车辆，必须是原厂生产制造符合国家及行业现行相关标准规定的原装正品车辆，其技术参数必须符合 WHGJ2026-005 招标文件的要求及乙方投标文件的承诺。车辆及其配件凡属《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范围内的，必须具有“CCC”中国强制认证标志。

2、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其提供的标的物或标的物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起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他产权纠

纷，否则由乙方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3. 质量保证期：整车及所有配件均不低于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年限和国家行业标准。

#### 四、联系方式

甲方：威海公共交通集团有限公司；联系人：于洪军；联系电话：0631-5220776。

乙方：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联系人：贺志龙；联系电话：18530868912。

五、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六、交货时间：自接到中标通知书之日起，45日历天内送达招标人指定地点。

#### 七、运输与验收

1、乙方承担车辆到达甲方指定交货地点前的一切责任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负责安排运输并承担运输及保险等相关费用，确保运输过程中车辆的安全、无损。

2、车辆到达交货地点行驶里程为 1100 公里以内。

3、验收前，甲乙双方应就验收时间、地点、人员等具体事项进行沟通确认。甲方不验收或不在规定时间内完成验收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4、乙方交车时须配合甲方对车辆规格、配置、外观及合同约定的质量要求进行现场验收，如验收不合格的，甲方有权拒收，并给乙方期限整改，若整改之后仍不合格，可协商解除合同。

5、乙方所供车辆必须在国家车辆目录内，同时须具备甲方所在地公安交警车管部门对车辆挂牌要求的有关手续。

6、车辆随车工具、装箱单、随车资料（包含出厂合格证、《车辆维修保养手册(保修卡)》《售后服务》及使用说明书等有关资料）应齐全完备。

#### 八、付款

(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

(2) 付款方式：

付款方式：签订合同后，甲方支付总价款的 10%，车辆验收合格后支付剩余本批次总价款的 90%。

发票开具：乙方必须在交车的同时向甲方提供：一、车载智能信息设备单独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为 13%），包含以下设备：1、车载智能调度设备，2、EDR 系统，3、聚合支付机具（刷卡机）4、票箱；二、车辆价款开具合法有效的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税率为 13%）。

（3）付款按以下资信办理

收款人：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二里岗支行

银行账号：1702020209004400149

联系人：贺志龙

联系电话：18530868912

地址：郑州市管城回族区宇通路 6 号

## 九、售后服务

- 1、根据甲方需要，乙方应派技术人员现场服务，处理现场出现的质量问题。
- 2、乙方要保证提供优质的售后服务，履行其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承诺。
- 3、质保期内车辆使用过程中出现质量问题，乙方接到甲方的函、电后 2 小时内到达现场，并协助甲方办理维修等事宜；车辆在外地出现机械故障时，乙方应于 4 小时内联系就近的特约维修站或有正规资质的维修厂妥善处理维修事宜。

## 十、变更与修改

乙方应严格按合同要求交车，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就合同标的物的数量、质量、交车时间、技术规格以及其他的合同条款进行变更、修改；不得部分或者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 十一、合同解除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山东同力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经甲方书面同意，可与乙方协商解除本合同。

- (1) 乙方未能在合同约定的限期内履行合同义务的；
- (2) 乙方没有按照合同约定的质量要求交付标的物或标的物验收不合格的；
- (3) 乙方未经书面同意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 (4) 乙方未能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提供本单位出具的与其名称相符的正规税务发票；
- (5) 乙方拒不执行因其他违约行为被处罚的决定的。

## 十二、违约赔偿

1、除“不可抗力”外，因乙方逾期供货或验收不合格而造成的全部损失由乙方承担。“不可抗力”仅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疫情等事件。

2、乙方逾期交货，除甲方书面同意的原因外，每逾期一日，按照逾期交货部分合同价款的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不足一日，按一日计算（下同）。

3、乙方违反第三条第1款的约定，经查证属实的，甲方责令乙方限期将标的物更换为同一品牌且能满足要求的原装正品。如因更换标的物而导致逾期交货的，按本条第2款的约定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4、乙方违反第九条约定，不能按时保质提供售后服务，经查证属实的，甲方责令乙方限期严格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乙方无正当理由拒不履行的，每逾期一日，按照合同总价款的3‰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乙方违反第十条约定，变更、修改合同条款，经查证属实的，标的物未验收的，甲方责令乙方严格按照合同的约定进行更改，逾期的，按照本条第2款的约定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甲方按照第十一条约定解除合同的，标的物已交付的，由乙方无条件收回，合同价款已结算的，乙方应无息返还，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乙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7、如因乙方提供的标的物自身问题（包括但不限于质量及性能陷缺问题）给甲方及第三方造成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乙方应承担全部损失和责任。

### 十三、争议解决

1、合同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执行本合同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如协商不成，可向原告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在诉讼期间，本合同无争议的部分应继续执行。

### 十四、合同生效

本合同由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章后生效。

### 十五、签订地点

威海市环翠区。

甲方：

乙方：

单位盖章：

单位盖章：

代表签字或盖章：

代表签字或盖章：